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010,645.6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A	长信利鑫分级债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4	15004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1,912,552.49份	212,098,093.19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04,112.74
2. 本期利润	25,733,376.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7,288,108.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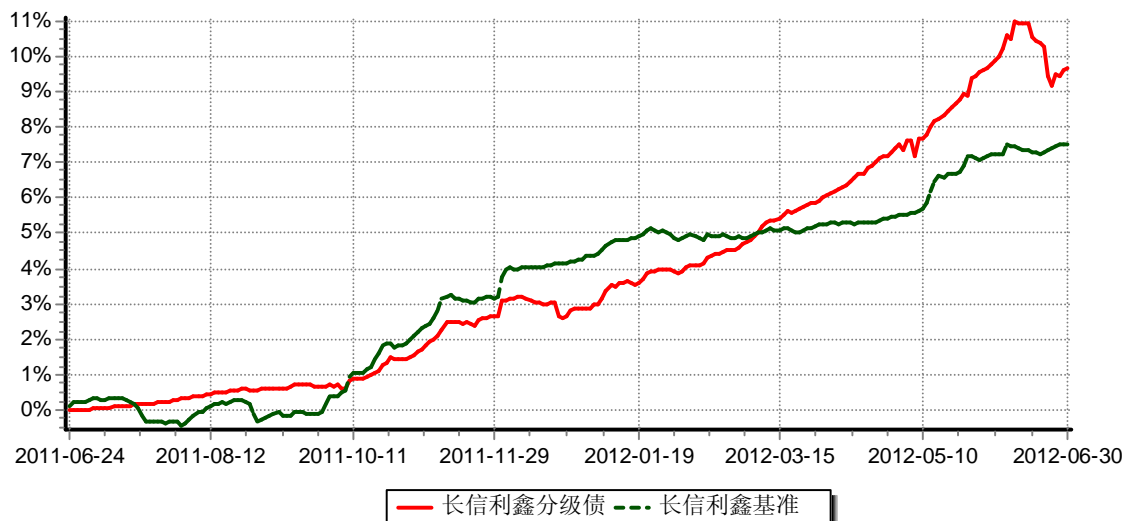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7%	0.19%	2.12%	0.08%	1.25%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4日，图示日期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长信利鑫分级债A与长信利鑫分级债B基金份额配比	2.08352912: 1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011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61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	1.2018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2018
长信利鑫分级债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4.38%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鑫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鑫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鑫A的

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年收益率为4.38%，根据本合同成立后利鑫A的第二个开放日，即2012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5%的1.1倍+0.8%（小数点后2位）进行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1年6月24日	—	18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经历了先扬后抑走势。4月份，受存款准备金例行缴纳以及财政存款缴存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资金面较为紧张，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化上行趋势。5月份，受经济数据疲软、存款准备金下调等诸多因素影响，资金面整体出现宽松，债券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平均下行50BP左右。6月，受外汇占款继续净流出的负面影响，以及半年末银行间的资金紧张，1天和7天回购利率的波动中枢明显抬升，紧张的资金状况使得短期品种的收益率下行幅度明显趋缓，收益率曲线出现平坦化。

本季度我们考虑到市场和基金规模变化，适度增加了中长期信用品种，基本保证了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4.2 2012年三季度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三季度债券市场，经济自主增长动能短期内难以显著改善，宏观经济继续向下寻底，政策的重点已从控通胀转向保增长。随着通胀趋势性下降，降准和降息等货币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的可能。从大的方向看，债券市场依然存于较为有利的环境。在资产配置上，我们将参考前期各品种涨幅和未来市场风险偏好，作好牛市维持阶段的资产方向选择。

我们将采取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需要重点规避信用风险，努力抓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和波段行情。在基金的日常投资中，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政策节奏，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2元，本基金之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1元，本基金之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1.2018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3,761,816.06	94.50
	其中：债券	1,033,761,816.06	9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78,351.82	3.15
6	其他各项资产	25,723,719.16	2.35

7	合计	1,093,963,887.04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073,000.00	4.1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3,871,392.86	50.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3,203,000.00	34.88
6	中期票据	367,721,000.00	52.74
7	可转债	39,893,423.20	5.72
8	其他	—	—
9	合计	1,033,761,816.06	148.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315	11赣煤炭MTN1	600,000	63,564,000.00	9.12
2	1182165	11三一MTN1	500,000	51,195,000.00	7.34
3	112044	11中泰01	400,000	42,920,000.00	6.16
4	122110	11众和债	400,000	42,000,000.00	6.02
5	1180165	11佛山公控债	300,000	31,827,000.00	4.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9,997.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223,721.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23,719.16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9,229,760.00	2.76
2	113002	工行转债	8,828,190.00	1.27
3	110011	歌华转债	6,789,283.20	0.97
4	110015	石化转债	2,497,750.00	0.36
5	110013	国投转债	1,504,440.00	0.22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8.6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信利鑫分级债A	长信利鑫分级债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5,963,440.28	212,098,093.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271,749.16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322,636.9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912,552.49	212,098,093.1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长信利鑫分级债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长信利鑫分级债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日为2012年6月21日。

3、长信利鑫分级债A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含本报告期基金开放日折算份额。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7.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